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规定》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提出,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规定》提出,对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

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

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

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十七)其他应

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同时,《规定》提出,对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提高执行制度规定的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共19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历史通览》出版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史竞男)《中国共产党历史通览》一书,近日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该书以历史事实为依据,将党史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联系在一起,详细阐述了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

该书分上下两册,包括“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全民族抗日战争”“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伟大历史转折和改革开放潮流的兴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等15章,共计70多万字。全书系统梳理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以来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人物等,生动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

“百年党史,有很多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带给我们持久的感动、深刻的启迪,这些事件、人物凝聚起的精神,成为我们前进道路上取之不竭的强劲动力。”该书作者、中共党史学会副会长李志杰表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通过史论结合,运用最新史料和研究成果,生动讲述党史故事,帮助读者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中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

## 前两月全国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1.79倍

新华社电(记者陈伟伟 邹多为)国家统计局3月27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至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1140.1亿元,同比增长1.79倍,比2019年1至2月份增长72.1%,两年平均增长31.2%,延续了去年下半年以来较快增长的良好态势。

据国家统计局介绍,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2019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高级统计师朱虹表示,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稳定恢复、同期基数较低以及“就地过年”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工业生产销售增长加快,企业收入、利润加速恢复,盈利水平回升明显。

统计显示,今年前两个月,九成以上行业利润增长,近六成行业利润翻倍。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38个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加,行业增长面超过九成。其中,有24个行业利润增速超过100%。从两年平均看,有32个行业利润实现增长,增长率达78%。



3月28日,孩子们在新西兰惠灵顿参加街头艺术节。新西兰最大的户外狂欢活动惠灵顿街头艺术节27日至28日举行,今年的艺术节规模空前,现场观众超过10万人。中国文艺节目首度亮相,受到热烈欢迎。新华社发(张健勇摄)

## 时间确定! 社保将迎来6大新变化

□新华社记者 姜琳 彭韵佳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指明44项重点工作的分工责任及完成时限。其中,有6项社保相关政策明确了时间安排。

这意味着,你我的社保将迎来多种新变化,获得多项新福利。

### 退休人员养老金涨多少? 4月底前揭晓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什么时候能涨?涨多少?《意见》明确,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2020年养老金发放水平提高,让1.2亿人得到了实惠。今年继续上调退休人员待遇,养老金将实现连续17年上涨。涨幅多大,答案即将揭晓。

据人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中央财政对养老基金的补助力度还在持续加大。养老金累计结余4.7万亿元,预计2021年养老金收支相抵后略有结余,未来养老金发放有保障。

### 个人养老金制度啥样? 9月底前“亮相”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对于这

项工作,《意见》要求,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包括国家税收等政策支持的个人养老金和市场化个人商业养老保险两部分。其中,个人养老金制度还没有出台。

关于个人养老金制度,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总的考虑是以账户制为基础、个人自愿参加、国家财政从税收上给予支持、资金市场化投资运营。

业内人士表示,其主要目的是变百姓储蓄养老为投资养老,通过市场长期投资运营和长期领取养老金安排,实现个人养老金的保值增值。

### 新业态职业伤害怎么保障? 6月底前明确

对于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意见》要求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

互联网平台经济催生大量新型就业岗位,同时去雇主化、劳动关系灵活化的特征,也使得外卖骑手等新业态从业者无法获得现行工伤保险制度的保障。人社部此前在接受记者采



访时表示,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模式的思路。

据专家介绍,试点拟从外卖、网约车、即时递送三类行业入手,接下来政策将明确具体的筹资方式、保障情形、待遇项目以及对应的待遇标准等。

### 放开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 9月底前推出

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今年要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意见》明确,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根据权威统计,全国已有2

亿左右灵活就业人员。目前大部分城市已经放开对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户籍限制,特别是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已基本取消。不过,仍有部分超大城市要求必须拥有本地户籍,才能在就业地参保。

“主要是部分一线城市超大规模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水平比较高,如果完全放开参保户籍限制,将给当地带来较大财政支出压力。今年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同时推动放开参保的户籍限制,将成为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举措。”业内专家说。

## 全省政务服务系统工作会议在石家庄召开

(上接第一版)全环节信用嵌入、全过程法治保障、全覆盖高效监管”六大工程,打造“审批材料最少、审批速度最快、办事流程最方便、政策措施最优惠”的“四最”政务服务环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有新作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上接第三版)过渡期内专项安排脱贫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得挪用;原深度贫困地区计划指标不足的,在省内协调解决。过渡期内,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积极争取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对耕地后备资源丰富的脱贫地区优先安排耕地开垦项目,允许补充耕地指标在全省范围内有偿转让。

(二十)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发挥人才支撑作用。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在基层乡土人才培育、乡村振兴人才引进以及政治关怀、生活待遇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建强乡村教师队伍,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继续实施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持续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等,继续开展订单定向免费医学人才培养,支持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培养、专科定向医学生,加快培养防治结合全科医学人才。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流动。

## 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上接第一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找准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的定位,举全省之力办好“三件大事”,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步伐。三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努力建设创新型河北。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整合科技创新资源,着力攻克一批“卡脖子”和“杀手锏”技术,积极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和技术战略联盟,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我国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河北贡献。四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一业一业、一村一品,因地制宜发展强县富民产业,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基础上,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积极推广节水农业,持续治理华北“大漏斗”。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大力抓好特色小镇建设和“空心村”治理,积极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充分激发“三农”工作发展活力。五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全力以赴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提高我省生态环境质量。大力实施20项民生工程,着力提升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巩固拓展信访积案化解成果,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六要坚持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慎终如始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公共卫生防疫体系,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扎实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狠抓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领导包联责任,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办实事,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关于

展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听取了我省各市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业局工作汇报。石家庄市、唐山市、保定市、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秦皇岛市海港区、邢台市信都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典型发言。

提升素质能力,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组织保障。

(二十三)做好规划实施和项目衔接。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纳入河北省“十四五”规划。将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纳入河北省“十四五”相关规划。科学编制河北省“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省直有关部门加强与中央对口部委沟通对接,及时出台和完善专项工作方案或政策措施,完善优化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措施支持体系。

(二十四)做好考核机制衔接。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脱贫攻坚考核范围。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及时对标对表中央考核要求,优化考核评价办法,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在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运用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市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